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3期

总第1395期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3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7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的决定 ..... (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4)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29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4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8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代理市长 张工

2022年6月8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2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关于《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

“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2. 将第五条修改为:“本市按照政府引导、供需平衡、合理布局、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天津子牙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发展。”

3. 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4. 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

5. 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6. 删去第十二条。

7.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信息管理系统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负

责管理。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信息交换制度。”

8.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报废大型客车、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校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的拆解,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9.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橡胶、塑料、玻璃、机油等废物交售给相关企业作为生产原料;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0. 将第十七条中的“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11.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审查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及时向机动车所有人交付注销证明。”

12.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3. 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15. 将本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二、关于《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办法规定》

1. 将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2. 将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3.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综合协调,并具体承担公共场所运营中的室内空气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的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工作。”

4. 将第八条修改为:“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5.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相关卫生规范和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每年进行 1 次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检测或者评价,检测或者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6. 删去第十八条第(五)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1日

## 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本市除雪工作,提高降雪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除雪工作体系和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市容环境的影响,确保雪后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良好的道路出行环境。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天津市城市道路除雪工作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除雪工作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建成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人民政府所在街镇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本市行政范围内公路、车站、机场、港口等区域的除雪工作。其他区域视情况参照本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 (1)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2)以雪为令,闻雪而动,专业为主,社会为辅。
- (3)清融结合,科学作业,分清主次,先通

后畅。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2.1.1 市清雪指挥部是本市除雪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全市除雪应对工作。市清雪指挥部总指挥由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指挥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市公用事业局局长担任。

2.1.2 市清雪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除雪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确定除雪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全市性降雪的除雪应对工作,指导开展区域性降雪的除雪应对工作;协调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除雪应对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委分管除雪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清雪指挥部日常工作,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除雪工作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市清雪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市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 2.3 成员单位

2.3.1 市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公用事业局。

2.3.2 成员单位按照市清雪指挥部部署和市级除雪工作预案落实本单位、本系统的除雪工作职责,完成市清雪指挥部下达的除雪任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推动城市管理系统的除雪工作;调度市管大型除雪设备,协调跨区域临时性除雪工作;监督落实园林绿地、绿化带等区域的冬季除雪防盐防护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督促市相关部门、各区及时开展雪后市容环境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推动全市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指导市道路运输局推动长途汽车站内的除雪工作;指导市港航局督促推动港口经营人经营区域内的除雪工作;配合协调机场的除雪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发生灾害性降雪时的医疗救援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推动市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督促各区住建部门做好区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协助做好大型空地积雪临时堆放工作。

市教委: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学校校区内的除雪工作;根据雪情决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时间。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适合倾倒积雪的污水井位,协调解决污雪排放渠道;加强除雪期间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严控向雨水井和河道排放污雪。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市清雪指挥部提供雪情预报、灾害性降雪预警、实时降雪情况、降雪量统计、道路结冰预警等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指挥疏导降雪天气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负责雪后交通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的清洗。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及时发布除雪相关信息;引导社会单位和市民积极主动参与除雪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市除雪应急体系建设

设;协助市清雪指挥部开展灾害性降雪的应对工作。

天津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驻津部队和院校的除雪工作;协调各部队主动与驻地政府接洽,按照上级指令和有关规定,配合完成市、区清雪指挥部安排的除雪任务。

武警天津总队: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驻津武警部队和院校的除雪工作;要求并组织各武警部队主动与驻地政府接洽,完成市、区清雪指挥部安排的除雪任务。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对市政道桥设施的保洁清洗恢复工作。

#### 2.4 工作组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七个工作组,按职责分别做好除雪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保障组:负责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在完成除雪组织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2)数字化信息保障组: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保证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图像的有效传递,为除雪指挥工作提供信息指挥平台,确保指挥畅通。

(3)专业除雪推动组:负责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接收气象信息、掌握降雪状况、起草清雪指令、动态收集各区除雪进展情况,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4)巡查检查监督组:负责对全市除雪工作进度、组织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监督工作。

(5)园林绿化监督组:负责除雪作业过程中园林绿化的管理和防护的监督检查及全市各公园的除雪推动工作。

(6)环境秩序协调组:负责社会除雪工作的推动,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沿街社会单位清雪执法检查;负责城乡结合部地区除雪工作的协调监督。

(7)宣传报道组:负责全市除雪工作信息简报的收集汇总起草工作;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各区及相关成员单位内部信息简报的报送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的统一发布和组织工作。

#### 2.5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5.1 按照市清雪指挥部和本区人民政府部署,成立区清雪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的除雪工作。区清雪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镇组成。

2.5.2 区清雪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清雪指挥部和本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本区除雪工作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辖区内的除雪工作。做好除雪物资、车辆、设备设施、除雪工具的储备、调试、调度、维修等保障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各级道路、公共场所等责任区域开展除雪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单位、社区居民参与胡同里巷、楼群甬路的义务除雪工作;做好除雪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

2.5.3 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市级除雪工作预案编修区级除雪工作预案,组织落实市清雪指挥部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区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镇开展除雪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警

按照《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暴雪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表示暴雪红色预警、暴雪橙色预警、暴雪黄色预警、暴雪蓝色预警,一级为最高级别。

##### (1)一级(暴雪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 (2)二级(暴雪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3)三级(暴雪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4)四级(暴雪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 4 信息报告

市清雪指挥部建立除雪工作动态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降雪重大风险隐患,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降雪,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针对无重大风险隐患的全市性降雪,市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清雪指挥部在接到市清雪指挥部下达指令后,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每间隔 4 小时向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除雪工作进度、除雪工作信息和简报,确保市清雪指挥部及时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推动全市除雪工作;针对区域性降雪,相关区清雪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及时上报除雪工作开展情况、除雪进度和完成情况。(电子邮箱:csglwhwc01@tj.gov.cn;电话/传真:28455038)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全市性降雪,在市清雪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四级预警、三级响应”的要求,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和三级应急响应。区域性降雪,由区清雪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5.2 响应措施

#### 5.2.1 一级应急响应

当一、二级暴雪预警发布,市清雪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由市长指挥全市除雪应对处置工作。市清雪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动员部署除雪应对工作,根据天气预警预报形成除雪应对决策,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清雪指挥部发布清雪令。具体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清雪指挥部按照市清雪指挥部有关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全员上岗,专业除雪车辆设备全面开展作业。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调度市管大型除雪设备,协调跨区域临时性除雪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推动全市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市道路运输局推动长途汽车站内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市港航局督促推动港口经营人经营区域内的除雪工作;配合协调机场的除雪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协调、监督推动市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及时督促各区住建部门做好区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协助

做好大型空地积雪临时堆放工作。

市水务局及时提供适合倾倒积雪的污水井位,协调解决污雪排放渠道。

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畅通。

市气象局及时汇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第一时间向市清雪指挥部提供雪情预报、灾害性降雪预警、实时降雪情况、降雪量统计、道路结冰预警等信息。

市教委做好全市各类学校校区内的除雪组织工作;根据雪情决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时间。

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协调各部队主动与驻地政府接洽,按照上级指令和有关规定,配合完成市、区清雪指挥部安排的除雪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市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相关工作。

(2)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全员上岗保障除雪工作的顺利完成。

综合协调保障组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联络,做好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业除雪推动组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动态掌握各区除雪进度,及时做好调度。

数字化信息保障组保障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指挥体系畅通、相关数据图像及时有效传递。

巡查检查监督组及时对除雪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做好问题反馈和督促整改。

环境秩序协调组及时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沿街社会单位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清雪执法检查。

宣传报道组做好除雪信息的整理报送和社会除雪的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除雪相关保

障工作。

(3)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市领导同志要求,确定除雪工作完成时限,除雪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公用事业局等相关单位做好雪后市容环境面貌恢复工作。

#### 5.2.2 二级应急响应

当三级暴雪预警发布,由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清雪指挥部报告,市清雪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市清雪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除雪应对工作重点和对策,协调予以实施,由市清雪指挥部发布清雪令。重要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具体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清雪指挥部按照市清雪指挥部有关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全员上岗,专业除雪车辆设备全面开展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视情况调度市管大型除雪设备,协调跨区域临时性除雪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推动全市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市道路运输局推动长途汽车站内的除雪工作;指导市港航局督促推动港口经营人经营区域内的除雪工作;配合协调机场的除雪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协调和监督推动市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及时督促各区住建部门做好区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

市气象局及时汇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第一时间向市清雪指挥部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市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相关工作。

(2)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全员上岗保障除雪工作的顺利完成。

综合协调保障组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联络,做好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业除雪推动组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动态掌握各区除雪进度,及时做好调度。

巡查检查监督组及时对除雪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做好问题反馈和督促整改。

环境秩序协调组及时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沿街社会单位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清雪执法检查。

宣传报道组做好除雪信息的整理报送和社会除雪的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除雪相关保障工作。

(3) 市清雪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雪工作完成时限,除雪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市公用事业局等相关部门恢复雪后市容环境面貌。

####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四级暴雪预警发布,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清雪指挥部报告,并由市清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城市管理委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清雪指挥部报告雪情和除雪应对工作开展情况,经市清雪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适时发布清雪令,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具体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清雪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全员上岗,专业除雪车辆设备全面开展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

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推动全市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市道路运输局推动长途汽车站内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市港航局督促推动港口经营人经营区域内的除雪工作;配合协调机场的除雪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市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相关工作。

(2)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全员上岗保障除雪工作的顺利完成。

综合协调保障组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联络,做好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业除雪推动组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动态掌握各区除雪进度,及时做好调度。

环境秩序协调组及时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沿街社会单位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清雪执法检查。

其他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除雪相关保障工作。

(3) 市清雪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雪工作完成时限,除雪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市公用事业局等相关部门恢复雪后市容环境面貌。

#### 5.3 其他降雪的应对

其他降雪是指暴雪预警级别以下的降雪。小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等于或大于 1000 米,地面积雪深度在 3 厘米以下,24 小时降雪量在 0.1—2.4 毫米之间。中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在 500—1000 米之间,地面积雪深度为 3—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2.5—4.9 毫米。大雪:是指下雪时能见度很差,水平能见距离小于

500米,地面积雪深度等于或大于5厘米,24小时降雪量达5.0—9.9毫米。根据降雪程度,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清雪指挥部报告,由市清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城市管理委主任)决定开展除雪工作。

5.3.1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清雪指挥部报告雪情,根据降雪量、气温和道路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发布有关除雪工作指令。

5.3.2 市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清雪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和除雪车辆设备按要求开展除雪工作。

5.3.3 市清雪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各区进行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除雪应对工作。开启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分析降雪期间的道路交通信息。

5.3.4 原则上小雪12小时、中雪24小时、大雪48小时完成除雪工作。

#### 5.4 信息发布

全市除雪工作对外信息发布和对内信息简报由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报道组负责,经市清雪指挥部审定后发布;各区除雪工作对外信息发布和对内信息简报由区清雪指挥部负责。

####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市气象局发布灾害性降雪预警降低或解除预警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清雪指挥部根据除雪情况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其他降雪的响应终止由市清雪指挥部根据除雪情况确定。

5.5.2 除雪工作结束后,各区清雪指挥部及时组织雪后市容环境卫生恢复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公用事业局等部门根据天气状况,及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绿化防寒风挡、交通隔离栅栏、道路地袱、声屏障、桥梁栏杆等设施的清洗恢复工作。

### 6 除雪要求

#### 6.1 专业除雪

专业除雪主要以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的专业作业队伍为主开展除雪作业。除雪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应在区级除雪预案中制定《除雪路网作业程序图》,明确所属各专业作业单位的除雪任务范围、除雪作业程序和除雪作业方式。

##### 6.1.1 除雪作业程序

根据《天津市城市道路除雪工作导则》要求,城市道路按照“先立交桥、高架路,后涵洞”、“先主干,后支路”、“先打通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展开;国市干线(高速公路)按照“雪中融、雪后清”要求,边融边清,及时清除积雪和路面结冰。做到指挥科学严密,作业组织有序,除雪快速高效。

##### 6.1.2 除雪作业方式

除雪作业采用“清雪为主、融雪为辅、清融结合”的方式,逐步扩大机械化物理清雪范围,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物理清雪时应使用扫雪车、除雪车、抛雪机等机械进行联动作业,合理消纳积雪;融雪作业时应根据降雪量大小及当日气象预报温度,科学配比融雪剂浓度,做到精准喷洒;使用撒布机撒布作业的,应做到均匀、适量、有效;人行便道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进行物理清雪,禁止使用氯盐类融雪剂。

#### 6.2 社会除雪

6.2.1 社会除雪主要为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在责任区或指定范围内进行的义务除雪。各区应制定具体的社会发动计划,明确社会单位的除雪任务、出动人员和车辆数量,明确除雪作业方式和作业质量标准。

6.2.2 机场、车站、码头、广场、集贸市场、停(存)车场等地区的积雪,由管理(主办)单位负责清除;胡同里巷、居民小区的积雪,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发动居民群众清除,其中物业小区的

积雪由居委会监督物业公司清除。

6.2.3 城市道路采用物理清雪时,清除的净雪就近堆入树穴、花坛绿地或空地;采用融雪剂融雪时,禁止将含有各类融雪剂的污雪堆入绿地、花坛、树穴或排入收水井。居民区清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严禁积雪外运或抛入道路。

6.2.4 各类除雪作业,禁止向景观河道和其他行洪河道内排放积雪;禁止在排水设施、果皮箱周围堆放积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杂物和污水;禁止向道路路面抛洒积雪。

6.2.5 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市区冬季除雪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全市除雪工作由市清雪指挥部统筹组织协调,各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全面落实除雪工作责任和任务。建立市、区两级通讯指挥网络,一旦发生雪情,市清雪指挥部适时下达指令通知,各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在降雪和除雪作业期间,应在岗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上情及时下达、下情及时上报。

### 7.2 人员物资保障

加强市、区两级专业除雪管理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区两级清雪指挥部根据每年降雪风险评估情况,建立与除雪工作需求相匹配的应急物资储备。各类专业除雪作业车辆、融雪剂及融盐池等,要在入冬前全部准备就绪,确保车辆车况良好、融雪剂储备充足、融盐池调配到位、积雪消纳场地选定,确保降雪后迅速展开清融雪作业。

### 7.3 资金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采取财政措施,保障降雪应对工作所需经费。降雪应急准备、应

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7.4 宣传培训

市清雪指挥部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市冬季除雪工作会议,对年度除雪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对市级除雪工作预案相关内容进行集中培训,确保除雪工作科学高效完成。

市、区两级清雪指挥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冬季除雪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做法,有效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提升社会除雪效能。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对除雪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跟踪报道,为全市除雪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 8 附则

8.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承担。

8.2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市专业除雪培训,各区清雪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除雪作业应急演练,确保除雪队伍操作熟练、设施设备调试到位。

8.3 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变化,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作出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8.4 各区清雪指挥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本区实际情况,修订本区除雪工作预案。

8.5 市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同时废止。

# 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燃气安全供气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燃气泄漏、燃气着火爆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本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程序启动。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分类指导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供应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燃气行业特点,将本市燃气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

### 1.6 预案体系

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1.1 市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设立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城市燃气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区开展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特别重

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修订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方案；负责指导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市燃气应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燃气应急专家组的管理工作；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对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指导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燃气设施抢修及燃气供应的恢复；负责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在燃气供应中断时，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协调对接，保证燃气供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气的平衡调度工作；负责配合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进行燃气事故调查。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在因上游气源问题造成本市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与上游气源单位进行协调对接，确保尽早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开展燃气事故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修、废墟清理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落实冬季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

市商务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有关配合工作。

市教委：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有关配合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院校做好应急供气平衡方案的实施，并保证正常教学工作；负责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

市公安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警戒范围设置与人员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开通应急气源运输车辆、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市场监管委：参与组织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类突发事件相关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突发事件抢险区域内的用水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相关旅游场所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配合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泄漏突发事件的现场环境污染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并上报市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市道路运输局为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和受威胁的人员提供应急运输车辆保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公路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公司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处，为抢险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预报燃气泄漏气体移动

路径。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公众通信网通信恢复及相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中的火灾控制与扑救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加强对燃气场站及单位用户消防设施设备监督检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电力公司维护的外部供电电力设施巡查、抢险及电力供应。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看研判及调控管控工作。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和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动员、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区域内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及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进行辖区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可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2.4 现场指挥部

2.4.1 发生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需要,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

2.4.2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区人民政府,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5 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信息舆情、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按照市指挥部命令具体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并根据市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文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会同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及燃气供应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申请上级支援;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燃气突发事件情况,防止事件蔓延扩大。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4)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区域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和物资,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组成,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工作。

(6)信息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专家组: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成立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策;对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评估;参加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为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2.6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成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指导,组织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 2.7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指在本市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负责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风险源的应急预案编制,以及与市、区燃气专项预案衔接和备案工作;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装备物资及抢修设备;负责做好应急培训、演练和评估总结;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区域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专业处置工作;负责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宣传教育;负责供气恢复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 2.8 重要燃气用户

重要燃气用户指大型供热站、不可中断供气的燃气用户。负责制定本单位停气、减量及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

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本单位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负责本单位燃气事故的预防、处置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服从统一调度指挥,确保燃气安全。

## 3 预防和预警

### 3.1 监测

建立完善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监测防控体系,加强燃气行业风险隐患监测。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与有关部门、单位保持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本市燃气行业的安全运行相关情况。同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内部监测制度,保证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燃气安全信息。
- (2)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通报的燃气安全信息。
- (3)燃气经营企业报告的燃气安全信息。
- (4)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燃气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 (5)其他渠道获取的燃气安全信息。

### 3.2 预警级别

根据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燃气泄漏和燃气着火爆炸等突发事件,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 预警发布、解除与调整

#### 3.3.1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和解除。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2)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和解除。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3)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可以通过通信、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和其他方式进行。

#### 3.3.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作出调整。

### 3.4 预警响应措施

3.4.1 市、区指挥部向相关部门发送预警信息,成员单位应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3.4.2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预警响应,迅速调集应急气源、队伍、设备、物资、车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响应进展情况。

#### 3.4.3 黄色、蓝色预警措施

(1)区城市管理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评估;

(2)区指挥部应做好启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用户宣传引导工作。

#### 3.4.4 红色、橙色预警措施

在黄色、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等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2)向社会公众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防范紧急

措施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送程序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及时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 4.1.2 信息内容

(1)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人姓名、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程度、设施名称、气源介质;

(2)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程度,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建筑物损毁情况;

(3)事件发生后采取的警戒、疏散、工艺处置等先期处置措施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

(5)由此事件引发次生灾害或社会影响的初步分析;

(6)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1.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 4.2 先期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方案;燃气经营企业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器材、设备赶赴现场,设置警示区域,开展以关闸断气、查找漏点、快速封堵为重点的先

期处置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底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等级。

### 5.2 响应启动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由市指挥部确认和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视情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视情提供支持援助。

### 5.3 响应调整

对涉外、敏感区域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出现紧急情况、严重态势超出本级指挥部控制能力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 5.4 处置措施

#### 5.4.1 重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 (1) 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类事件

因上游供气单位设备故障或资源短缺造成的燃气中断,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协调对接,确保尽早恢复供应。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启动停限气方案,市商务局配合限气方案的执行,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气的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工业用户限供、停供的协调及宣传引导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燃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储备气源,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

证居民、医院、学校、养老院等用户的用气。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2) 燃气泄漏类事件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① 抢险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总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燃气起火爆炸。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泄漏抢险抢修工作;组织泄漏抢险抢修后的燃气供应恢复工作;当造成燃气供应严重不足或中断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协调对接,做好应急供气的平衡调度工作,保证燃气供应。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燃气泄漏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组织专业人员对发生燃气泄漏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 ②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 ③ 秩序维护组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警戒范围设置,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燃气泄漏现场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组织交通管理队伍针对燃气泄漏现场建立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 ④ 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燃气泄漏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开辟抢险车辆通道,维护社会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业队伍进入燃气泄漏

突发事件的现场开展环境污染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并上报市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协调市道路运输局为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和受威胁的人员提供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对燃气突发事件损坏的公路设施进行应急抢修,并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公司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处,为抢险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

市气象局组织专业人员预报燃气泄漏气体移动路径。

##### ⑤专家组

制定科学应急处置对策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开展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3)燃气着火爆炸类事件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①抢险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进行火灾控制与扑救等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爆炸着火抢险抢修工作,组织抢险抢修后的燃气供应恢复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燃气着火爆炸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对发生燃气着火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展燃气着火爆炸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修、废墟清理等工作。

##### ②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

及医疗救治情况。

##### ③秩序维护组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警戒范围设置,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燃气着火爆炸现场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组织交通管理队伍针对燃气着火爆炸现场建立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 ④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燃气着火爆炸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开辟抢险车辆通道,维护社会稳定。

市交通运输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对燃气突发事件损坏的公路设施进行应急抢修,协调抢险车辆通行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业队伍进入燃气爆炸着火事件的现场开展环境污染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

##### ⑤信息舆情组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做好新闻舆情引导和网络监管,依法打击散布有关燃气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 ⑥专家组

制定科学应急处置对策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开展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5.4.2 较大及以下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 (1)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类事件

因燃气经营企业设备故障造成的燃气供应不足或供应中断,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区城市管理委与辖区内其他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协调对接,

做好应急供气的协调工作;组织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行研判,协调市级燃气应急储备,做好补充区域燃气供应准备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工业用户限供、停供的协调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燃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储备气源,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证事发区域内居民、医院、学校等用户的用气。

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2) 燃气泄漏及着火爆炸类事件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与区级指挥部取得联系,实时掌握事件发展情况,指导区级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市级各工作组做好支援准备。

②抢险救援组组织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准备工作,视事态发展,赴现场开展支援行动。

③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区级部门开展救治等工作,并做好支援准备工作。

④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实施燃气着火爆炸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开辟抢险车辆通道,维护社会稳定。

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5.5 新闻与舆情应对

5.5.1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道实行集中、统一、规范化管理;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要符合规定的要求。

5.5.2 在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下,信息舆情组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

和信息发布工作;事发地所在区宣传部门负责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 5.6 应急结束

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经有关机构和专家评估,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一级响应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三、四级响应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现场处置结束后,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各参与单位有序撤离现场。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6.1.1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突发事件中受损的燃气设施;负责调度气源及时恢复燃气正常供应;负责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恢复情况。

6.1.2 市、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供暖、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施修复工作。

6.1.3 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燃气设施的修复恢复工作。

#### 6.2 调查评估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后,调查评估报告在事件结束后 60 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发生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后,调查评估报告在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6.3 应急救助

6.3.1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民政部门积极组织救济救助,确保受灾用户的基本生活,尽快消除事件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6.3.2 事故调查结束后,相关燃气经营企业、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燃气骨干企业建立不少于300人规模的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燃气应急抢险队伍;重要燃气用户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做好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自救工作。

7.1.2 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队伍要服从市指挥部统一调动;保持信息互通,确保应急救援联系渠道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

7.1.3 当燃气事故所在单位、部门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进入现场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 7.2 物资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每半年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物资保障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 7.3 资金保障

7.3.1 市、区人民政府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2 燃气经营企业要将燃气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

企业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 7.4 技术保障

7.4.1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应急储气设施建设规划方案的编制,建立完善本市应急储气设施动用机制。

7.4.2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燃气经营企业逐步实施本市燃气高压主干管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企业间应急气源的相互调度供应。

7.4.3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承担重要公共服务职能和生产工艺特殊的不可中断用户现有燃气设施实施改造,增加燃气应急接头;新建燃气设施必须设置燃气应急接头,遇有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突发事件可通过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进行应急供气。

7.4.4 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 7.5 避难场所保障

依据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作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

### 7.6 宣传教育

7.6.1 市、区城市管理委和燃气经营企业等相关单位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7.6.2 区人民政府要将燃气安全宣传纳入社区工作内容,搞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

7.6.3 市教委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7.6.4 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安全进社区的宣传,不断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老年人燃气应急知识的宣传,逐渐完善老年人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 7.7 培训

7.7.1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制定燃气行业应

急管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燃气行业应急管理人员认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组织能力。

7.7.2 燃气经营企业定期组织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7.3 重要燃气用户要定期对组织操作人员及应急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责任和奖惩

对于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承担。

8.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每

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和总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

重要燃气用户应根据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8.2.3 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单位燃气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8.2.4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2.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 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燃气行业特点,将本市燃气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

**一、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市日供气缺口达 10% 以上,并将持续 7 天以上;年供气规模在 4000 万立方米以上管道燃

气供应企业全面停止供气 48 小时以上。

**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市日供气缺口达 5% 以上,并将持续 5 天以上;在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三、较大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

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市日供气缺口达2%以上,并将持续3天以上;在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上。

**四、一般燃气突发事件:1起燃气突发事件造**

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市日供气缺口达1%以上,并将持续1天以上。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稳定供热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燃料短缺、设备故障、外力破坏等原因,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程序启动。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市民安全用热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集

中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 1.5 事件分级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本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与《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对各区人民政府制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制定保障方案和供热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面负责本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委主任

担任。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市集中供热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研究制定本市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组织较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队伍、物资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 2.2 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负责提出本市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对供热企业制定(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检查供热企业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

### 2.3.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新闻发布。

市委网信办:加强对网络相关舆情的监看和研判,及时管控有害信息。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供热设施抢修及恢复;负责配合做好在燃气供应中断时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协调对接、保证燃气锅炉的燃气供应;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涉及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集中供热应急专家

组、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因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全市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委落实冬季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

市公安局: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警戒范围设置与人员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实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负责开通应急气源运输车辆、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

市财政局: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依法组织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参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相关的应急处理,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区域内的用水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据临时救助制度开展急难生活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及时救治和转运受伤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锅炉房泄漏造成外部环境污染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并上报市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相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配合做好设立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相关工作;负责在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下协调集中供热燃料的正常运输。

市气象局:负责提前5至7天向市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信息。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配合做好热电联产机组运营调度,保障正常供热;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供热设施正常供电。

2.3.2 市指挥部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情况,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2.4 现场指挥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由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供热企业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作相应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组建。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根据市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文件;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现场处置组: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组建。负责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掌握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情况;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建。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维护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医疗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建。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信息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建。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协调公安部门和市委网信办等单位在网上对舆论加以引导;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组建,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组建,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等。

#### 2.5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组织区内供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负责组织辖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动员和实施;负责集中供热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负责区级专项供热应急处置资金的筹措;负责组织实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工作和较大及以下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内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 2.6 供热企业

供热企业指利用热源单位提供的或自身产生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负责建立本企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按照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制定特殊天气或突发事件条件下燃料保障应急方案;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物资及抢修设备;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负责及时、准确上报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及恢复供热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各项应急任务。

## 2.7 燃气供应企业

燃气供应企业指为供热热源提供气源的单位,负责保障燃气锅炉的气源供应,做好燃气锅炉房燃气供应不足和中断、燃气泄漏及抢修等的应急处置。

## 2.8 专家组

市城市管理委牵头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对策建议及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

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部署,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预防工作,指导区、企业组织预防工作,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1)建立与能源供应部门的沟通机制,对本市燃煤、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状况实施动态监控。
- (2)加强非采暖季集中供热设施的检修。
- (3)加强采暖季供热设施安全运行检查。
- (4)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供热设施的安全监控。
- (5)定期采用技术手段进行供热管网、电气设备、锅炉房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
- (6)每年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现场供热设施的安全监护。

### 3.2 监测

市城市管理委建设并不断完善覆盖全市的集中供热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时对热源厂、供热企业的运行状况及主要参数进行监测。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停热影响范围大小、持续时间长短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1)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预警:

- ①预测本市未来连续 5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  $-9^{\circ}\text{C}$ ;
-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 5 万户以上,并持续 48 小时以上;
-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
-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2)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预警:

- ①预测本市未来连续 4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  $-9^{\circ}\text{C}$ ;
-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 1 万户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
-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重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3)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预警:

- ①预测本市未来连续 3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

度低于-9℃；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5000户以上,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较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 (4) 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预警:

①预测本市未来连续2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5000户以下,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一般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相应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电视和其他方式进行。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属地街道(乡镇)在预警信息发布时对老年人进行风险提醒和紧急避难场所提示。

#### 3.3.3 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督促相关区人民政府、区供热主管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相关区人民政府、区供热主管部门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③组织供热企业、行业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供热企业迅速调集应急抢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③供热企业加强预警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④属地区人民政府组织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 3.3.4 预警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可能的发展态势和相应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按照预警发布权限,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生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1.3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经研判后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 4.1.4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件的时间、地点、设施名称、联系电话。
- (2) 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区域、户数、持续时间、损失程度；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
- (3)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情况。
-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
- (5) 由此事件引发次生灾害或社会影响的初步分析。
- (6) 其他需要通报的有关事项。

###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  
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  
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因设备设施  
故障引起的突发事件，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物  
资、设备赶赴现场，开展以关闸、查找漏点、抢险  
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  
向属地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2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  
速核实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  
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  
供热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  
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5.1.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  
发事件，由市指挥部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  
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  
对。如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  
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  
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1.2 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  
急响应；发生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事  
态严重程度，市指挥部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  
应；发生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所在

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视情启  
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集中供热突  
发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  
应，市指挥部视情提供支持援助。

### 5.2 指挥协调

#### 5.2.1 指挥协调机制

(1) 组织指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市指  
挥部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区处置  
能力的，事发区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

(2) 现场指挥。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等级  
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  
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  
关后勤保障。

#### 5.2.2 指挥协调措施

##### (1)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 接到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  
市长和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  
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 由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市委、市政  
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 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  
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  
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  
大决策。

④ 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  
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⑤ 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  
物资。

⑥ 治安维护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进  
行安全警戒，及时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  
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⑦医疗救援组及时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救治、转运,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⑧信息舆情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舆情进行监看和研判,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⑨后勤保障组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⑩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等。

⑪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

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

⑬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在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封堵情况下协调集中供热燃料的正常运输。

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锅炉房泄漏造成外部环境污染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市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等重大决策。

④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

救援。

⑤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⑥治安维护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及时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

⑦信息舆情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舆情进行监看和研判,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⑧后勤保障组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

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

⑪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在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封堵情况下协调集中供热燃料的正常运输。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市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协助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④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

物资。

⑤市城市管理委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协助区人民政府协调上游气源供应、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集中供热燃料正常运输等工作。

⑥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做好交通管制、伤员救助等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4)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市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供热企业抢修受损的供热管线、锅炉等供热设施,尽快恢复供热。

④市城市管理委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协助区人民政府协调上游气源供应、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集中供热燃料正常运输等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 5.3 新闻与舆情应对

事发地所在区宣传部门负责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可通过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借助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未经批准,参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 5.4 应急结束

5.4.1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4.2 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现场救援队伍有序撤离。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恢复生产

6.1.1 供热企业要充分估计和考虑事故遗留问题,受损建筑物倒塌等潜在危险。履行撤离现场全面交接手续,恢复供热,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确认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1.2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燃气、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备修复工作。

6.1.3 供热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中受损的供热设施;负责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恢复情况。

#### 6.2 调查评估

6.2.1 市公安局负责派专人保护现场,维持现场秩序,为事件调查创造条件。参与处置人员要按照规定继续保护现场,为事件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必要时对事件现场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人员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件现场。

6.2.2 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

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发生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组织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2.3 责任单位要根据事件发生原因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同时要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修改、完善自身的应急处置预案。

### 6.3 应急救助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热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城市管理委组建300人的市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区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区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滨海新区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各自建立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辖区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各供热企业要根据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并合理分布。

### 7.2 物资保障

供热企业负责配置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9月30日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应急物资保障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 7.3 资金保障

7.3.1 市、区人民政府保障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2 供热企业在年度预算中要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专项资金作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和维护大型抢修设备、组织应急预案大型演练等。

### 7.4 技术保障

7.4.1 供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各部门协作,逐步实现本市热电联产及调峰锅炉房主干管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区域间的供热调度需求。

7.4.2 供热企业加大投入,与供电部门配合逐步完成热源及换热站的双电源建设;加快供热自动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建设,及时掌握供热参数运行及预警情况。

### 7.5 避难场所保障

依据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学校室内场所、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建筑和人防工程,作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

### 7.6 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各区人民政府、供热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媒体、社会团体共同发挥作用,做好及时的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7.7 宣传教育

7.7.1 市城市管理委要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加强安全供用热宣传的组织管理。

7.7.2 区人民政府要将供热安全宣传纳入社区的工作内容,做好供热设施安全保护和宣传教育。

7.7.3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集中供热安全宣传教育。

7.7.4 供热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7.8 培训

7.8.1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制定行业应急管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组织能力。

7.8.2 供热企业定期组织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责任和奖惩

对于在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承担。

8.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供热企业应急演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典型经验交流推广。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供热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和总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实用性和供热从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急修、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2.3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

责,制定本部门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实施方案,落实本部门预案执行的负责人、责任人、联络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

供热企业依据本预案,编制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应急预案;在预案中应明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时,停、限热企业排序名单。企业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论证后,上报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4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8.2.5 市城市管理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8.2.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 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因各种原因造成 5 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 48 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 24 小时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2)因各种原因造成1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12小时以上。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上非正常停

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下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全面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本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正常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须由本市处置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服务功能丧失或减弱

的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专业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各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应工作。建立统一指挥、专业负责、协调联动、反应灵敏的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管理机制。

(2)坚持安全至上，抢通为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足城市道路桥梁抢险保通，科学、合理、高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减少交通出行影响。

(3)坚持权属管理、分级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委按照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权属，分级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隐患排查，坚决落实隐患整改，加强预警监测，做好风险分析，组织应急演练，落实人员培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防控处置能力。

#### 1.5 事件分级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

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指挥本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城市公用事业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

2.1.2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特别重大、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 2.2 办事机构

2.2.1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委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2.2.2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组织落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检查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本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组织召开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工作联席会和联络员会议;组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专家队伍;对本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修复;承办市城市道桥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履行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受损城市道路桥梁抢修及保通;组织对受损供热、燃气设施进行抢修;负责建立城市道路桥梁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管理;负责组织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周边范围进行卫生清扫。

市应急局:参与指导重、特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现场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疏散群众、车辆,引导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参与事故调查;维护公共秩序。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负责指挥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所在地消防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本市市级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根据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综合研判意见,做好网上相关舆情的调控管控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

边地区气象资料,及时发布气象预报。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移动通信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对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而损毁的电力设备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抢修现场临时用电供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同处置房建和地铁、市政道路桥梁、燃气热力管线等在建工程对既有城市道路桥梁造成损坏而引起的突发事件。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有关区和单位配合做好跨河城市桥梁垮塌、沿河道路毁坏等涉及水务部门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而毁坏的供水、排水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协调办理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抢险特种设备改装作业相关手续。

市交通运输委(含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建立健全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配合做好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配合做好因公共汽车、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等碰撞城市桥梁引起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天津海事局:负责指导有关区和单位配合做好管辖水域城市桥梁垮塌、毁坏等涉及海事部门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协同处置涉及人防设施破坏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市地震局:因地震灾害造成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损毁所引起的突发事件,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负责提供余震监测信息。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跨铁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因铁路桥梁毁坏导致城市道路阻断的突发事件处置。

天津警备区:负责牵头协调对因道路桥梁突

发事件而毁坏的涉及部队军用通信管线进行抢修恢复;根据需要,负责协调驻津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和协助救援。

##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毁损城市道路桥梁养管权属,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或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落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具体要求,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事件超出事发地所在区的处置能力,需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协调的,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

## 2.5 工作组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及工作需要成立下述全部或部分专项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担任,小组成员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市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文件;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长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委,小组成员由市公用事业局、区城市管理委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

成。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梁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调集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参与抢险；拟定抢修救灾资金补助方案；调查掌握城市道路桥梁受灾情况；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委，小组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人员、设备、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市通信管理局，小组成员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恢复公共电信基础设施；负责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之间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小组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各媒体单位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市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监督管理舆情，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组长单位为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小组成员由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委，小组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事发地所在区人

民政府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受损道路、桥梁及其他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总结评估组：组长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委，小组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6 专家组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建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如下：

(1)参与修订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2)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承办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 2.7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按照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区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区域内较大、一般级别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等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参与其他等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负

责组织实施区属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参与市属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负责区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建设管理;落实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救援资金保障;组织区级应急队伍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风险防控

3.1.1 市、区城市管理委建立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检查检测,及时掌握道桥设施技术运行状况,分析设施运行风险,制定相应措施。

3.1.2 市、区城市管理委加强道桥设施养护维修,及时采取大中修、小修、预防性养护等一系列手段消除设施病害,延长设施使用周期,保证城市道路桥梁抵御突发事件能力。

3.1.3 市、区城市管理委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一般隐患立即进行整改,重大隐患立即配合交管、水务、交通等部门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封闭、限行,并采取有效临时性保护措施,建立隐患清单,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3.2 监测

3.2.1 加强外部信息监测。市城市管理委及时与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收集可能造成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2.2 加强重大隐患监测。市、区城市管理委按照工作职责,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监测和定期巡检,重点对风险源扩展情况、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已整改措施有效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检查。

### 3.3 预警

及时收集、整理外部预警信息和行业预警信息,对各种灾害、事故可能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造成影响程度进行综合研判,依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及时确定预警等级,统筹运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外部预警信息: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发布的气象、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预警。

行业预警信息: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部门和道路巡查部门提供的设施垮塌、损坏、中断等信息。

3.3.1 预警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分为四级预警,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3.3.2 发布预警信息。当可预警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黄色、蓝色预警由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请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

式进行。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

### 3.3.3 预警措施

(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发布黄色预警时,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总指挥到位,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岗,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岗,随时关注预警发展情况;发布蓝色预警时,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副总指挥到位,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岗,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

②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区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御响应工作。

③事发地所在区城市管理委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评估设施风险状况。

④事发地所在区各相关部门进入应急准备状态,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收集、研判各行业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本部门应急防御准备工作。

⑤事发地所在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

⑥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⑦根据情况,配合交管、水务、交通等部门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全部或部分断交、封闭,做好交通疏导。

⑧其他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措施。

(2)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发布红色预警时,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总指挥到位,市、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到位,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发布橙色预警时,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副总指挥、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总指挥到位,市、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到位,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

②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和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分别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御响应工作。

③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评估设施风险状况。

④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收集、研判各行业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应急防御准备工作。

⑤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

⑥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⑦根据情况,配合交管、水务、交通等部门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全部或部分断交、封闭,做好交通疏导。

⑧转移、疏散或撤离预警地区易受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伤害的人员。

⑨其他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措施。

###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可预警突发事件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影响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会商,按照分级标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报请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不会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时,立即报请市、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

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告

4.1.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路段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城市管理委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报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

4.1.2 接到报告后,事发地所在区城市管理委立即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并随时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进行报告,同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并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4.1.3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 4.2 先期处置

事发路段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首先到达事故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对受损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实施临时加固防护,配合交管部门对受损设施区域周边进行封闭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权属范围和处置能力,本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2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一般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5.1.1 一级应急响应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城市道桥

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响应,并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兼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5.1.2 二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所在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区各有关单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变化,当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所在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需要,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加入现场指挥部参与或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5.2 处置措施

当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5.2.1 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运输保障组组织消防、卫生健康、交通部门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2)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道路养护、公安部门迅速查明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受损部位、受损程度,采取临时加固措施,对受损设施区域周边进行封闭,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3)后勤保障组组织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分析研判事发区域天气变化情况。

(4)运输保障组组织交通、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调度抢险救援车辆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物资转运,确保人员及时救治,物资及时到达。

(5)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道路养护部门抢修损坏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

(6)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通信、水务、电力、城管部门抢修被损坏的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后勤保障组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后勤保障组组织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9)后勤保障组组织财政、应急部门启用应急资金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综合协调组根据需要,请求武警天津总队、天津警备区提供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或协助救援。

(11)新闻宣传组组织宣传、网信部门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市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2)后勤保障组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事发路段现场的公共卫生监测,加强现场消杀,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3)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 5.2.2 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运输保障组组织消防、卫生健康、交通部门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2)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道路养护、公安部门迅速查明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受损部位、受损程度,采取临时加固措施,对受损设施区域周边进行封闭,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3)后勤保障组组织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分析研判事发区域天气变化情况。

(4)运输保障组组织交通、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调度抢险救援车辆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物资转运,确保人员及时救治,物资及时到达。

(5)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道路养护部门抢修损坏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

(6)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通信、水务、电力、城管部门抢修被损坏的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新闻宣传组组织宣传、网信部门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市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 5.3 应急结束

5.3.1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总结评估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现场勘查,专家评估后,确定受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修复完成或受损部分对周边区域影响得到完全控制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3.2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负责处置的区人民政府或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3.3 应急结束后,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单位解除应急措施。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恢复重建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恢复重建组组织市、区城市管理委按照设施权属,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实施,对受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维修加固,对毁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重建。

### 6.2 调查评估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

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权限,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调查小组,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市委、市政府。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开展。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包括:市城市管理委组建的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各区城市管理委组建的区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经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确认的道路施工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各应急队伍根据本预案要求,加强应急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其在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主要承担市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和全市特别重大、重大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抢通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

区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承担区内较大、一般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超出区级应急队伍处置能力的,应申请市级应急队伍进行增援。

### 7.2 物资设备保障

市、区城市管理委应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

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 7.2.1 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物资主要包括装配式钢桥、大型型钢、钢板、钢管桩、木材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市、区城市管理委应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 7.2.2 物资设备管理

应急物资设备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统一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委及各区人民政府进行代储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储备单位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

### 7.3 资金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市、区城市管理委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区域内的通讯进行保障。市城市管理委配置计算机指挥终端、专线电话、数字对讲机、卫星电话以及其他有效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指挥机关、事发现场指挥部及其重要场所的

通讯。

### 7.5 宣传培训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编写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操作手册,分印各成员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宣传普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组织应急队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队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中城市道路桥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管理的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城市道路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各种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设施是指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地道、隧道等各种桥梁。

### 8.2 责任和奖惩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

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承担。

8.3.2 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分别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结合各区实际和城市道路桥梁行业特点,重点对船舶碰撞城市桥梁、地震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施工作业不当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等突发事件进行抢修保通应急演练。原则上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快速路、城市桥梁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设施完全阻断,对事故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经

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伤 10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快速路道路、桥梁设施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部分阻断、

主干路完全阻断,对较大区域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主干路因路面塌陷、翻浆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断,城市次干道完全阻断,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 1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次干道因路面塌陷、翻浆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断,城市支路及背街里巷道路完全阻断,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明显影响,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 1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天津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天津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天津市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负责或参与的内河水

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按照《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就近就便。

### 1.5 事件分级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船舶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人员落水,船舶漏油造成水域污染,车辆落水等水上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织开展本市内河水

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委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开展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局,主任由市港航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港航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开展市级内河水上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市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处置工作。

##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依法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生

态环境污染预警及监测工作,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中组织相关单位对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抢修和恢复。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力保障,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市管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指导本市渔业渔政系统力量参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与应急行动,并对救助遇险渔业船舶提供必要的支持。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单位开展 A 级旅游景区水域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现场急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外办: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涉港澳协调联络工作和提供涉外、涉港澳政策指导。

市体育局:负责水上救生员的培训;组织体育运动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调集、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开展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天津海事局:负责协调海上搜救资源支持内河水上搜救行动。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公众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民航天津空管分局:参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为航空器参加救援提供支持。

市道路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协助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

市港航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应急处置,沉船打捞、抢险救助,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承担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海河市内六区通航水域除外)应对工作;建立本区内河水上搜救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动员本区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参加内河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市航道工程处:组织所属船舶和相关设备器材、人员参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 3 预警

#### 3.1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主要为可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紧急通知信息。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由预警发布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气象预警信息的来源: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水文预警信息的来源:水务部门对内河水文数据及趋势分析(如水位、流速及流量等)和其他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文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洪涝预警信息。

其他信息的来源:有关部门、单位通报的紧急情况。

#### 3.2 预警转发

接到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到影区域的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或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转发有关部

门的预警信息。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涉及危及社会公众的,要做好告知,同时应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告知方式,确保相关人员有效接收预警信息。

#### 3.3 预警行动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种类和预警级别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会商研判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本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视情况提前做好所需船舶、物资、设备、工具调配、救援力量预置等工作。

接收到黄色、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密切关注上游水情,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2)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3)加强值班值守,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保证通讯畅通,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信息和处置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接收到红色、橙色预警后,除采取黄色、蓝色预警期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立即停止船舶运营,做好船舶锚固等工作,转移疏散游船旅客。

(2)全面检查码头浮鼓、栈桥、排水设施等安全状况,做好设备设施防风加固,并注意人员防护和用电安全。

(3)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4)调集准备应急救援所需船舶、物资、设备、工具,随时投入使用。

(5)加强码头、船舶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水上交通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限制使用事发水域相邻码头,对事发水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及其人员在内河水上发生险情时,或者发生其他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照险情实际及时补充报告内容。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核实事件基本情况,并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事发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 4.2 先期处置

发生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所在区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船舶经营人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本市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两个级别。初判发生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市级层面视情启动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级应急力量组织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发地所在区开展应对处置。发生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所在区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船舶经营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事发地所在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视情提供支持援助。

##### 5.1.1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超出区人民政府救援能力,需要市相关单位协助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请示。

(2)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变化,确定救援力量使用方案,对上级内河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的应急救援方

案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挥事发现场或者附近的救援力量，为现场救助力量指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搜救行动，同时应当确保其安全。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类别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携带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民航天津空管分局、天津海事局、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市航道工程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区人民政府需求，组织应急力量进行救助。

(4)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者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制定现场具体救助方案并组织实施。

(5)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现场信息；安排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者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

(6)市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7)如出现污染情况，市港航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做好防止船舶污染水体扩散，并进行取样、取证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9)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道路运输局要针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行动不便等困难，统筹安排好医疗救护、运输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一级应急响应

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

挥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召开市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4)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对于特别重大事件需确定市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5)中央领导同志和国务院工作组到现场后，市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导。

(6)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 5.2 新闻与舆情应对

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成立新闻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特别重大、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以事件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市领导同志、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市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

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 5.3 应急结束

受气象、水情等客观条件限制,救援行动无法进行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决定中止内河水上救援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救援行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遇险人员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完毕,或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经综合研判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人员的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获救伤病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相关部门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遗体火化工作。

#### 6.1.2 应急征用归还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被征用的交通工具、装备和物资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交通运输工具、装备、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 6.2 总结评估

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内河水上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港航局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收集本区内可参与内河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动员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或支援内河水上搜救及相关保障工作。

### 7.2 应急装备保障

市港航局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收集本区可用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分别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 7.3 资金保障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财政负担的资金,按照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 7.4 培训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委针对本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强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内河:指天津市管辖范围内的内河通航水域。

###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编制和

修订，并承担解释工作。

8.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组织1次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8.2.3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内河水上突

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制定本单位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方案，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8.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需国务院协调本市以外资源共同组织救援的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事件。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需要调用本市多部门系统资源共同救援的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事件。

**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调用事发地所在区内资源能够处置，必要情况下需要市级部门参与处置的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1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调用事发单位或事发地所在区内资源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